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点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4年8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8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提案2仅选举1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提案3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毅、洪璐;

联系电话:0755-25108897、0755-25108837;

指定传真:0755-822940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47楼;

邮政编码:51800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9",投票简称为"深房投票"。

(二)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8月23日。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营班子整体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即7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1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孙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孟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孟飞先生将填补孙明辉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明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孙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孟飞先生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孟飞先生简历

孟飞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孟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家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2011年12月。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002房-1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4.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焕森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2023年	深赛格(000058) 深物业A(200011) 赢合科技(300457) 深城交(301091)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2004年	2004年	2019年	2023年	深赛格(000058) 深物业A(200011) 赢合科技(300457) 深城交(301091)等
	蔡晓东	1994年	1989年	2020年	2023年	赢合科技(300457) 深城交(301091) 科达利(002850)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3年	宏华数科(688789) 大博医疗(002901) 曼卡龙(300945) 德创环保(603177) 众望布艺(605003)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公开招标确定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即7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1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1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1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孙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孟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董事变更后,孟飞先生将填补孙明辉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孙明辉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孙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孙明辉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孟飞先生简历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孟飞先生简历

孟飞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深圳报业集团工作,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孟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 额为3,000万元,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7.48%,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上述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91XY240718T000006),对全资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尔"、"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3,000万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5,956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4,044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四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游爱国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限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50,114.41万元,净资产12,516.10万元;营业收入11,832.90万元,净利润-2,050.71万元。

经查询,丰城纳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授信申请人: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授信申请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956万元 (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4,339.22万元的11.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 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08.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83.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5.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3,543.0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购买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579.05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40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883.64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峥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峥奇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4年4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1,2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549,893.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6元/股~1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6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49,893.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日

一、公告内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4年8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自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73)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自2024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下列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95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50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8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蒋丽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丽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降低个人负债意愿迫切,同时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计划于2024年8月7日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与蒋丽女士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蒋丽女士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的披露符合蒋丽女士相关承诺事项,即: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